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13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黃亦薇

被告 黃崇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辦住宅貸款，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因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6,64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惟依原告提出之住宅貸款契約第26條約定：「本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」是兩造就本件借款爭議已預先以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湘琳

法官 林淑鳳

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林煜庭